

TRAINING

培訓



主辦機構：

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'
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「認識《僱傭條例》：如何分辨是「僱員」還是「自僱」？」工作坊

Workshop On "Guide to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: How to distinguish between 'Employee' and 'Self-Employed' " ?

在當前的就業環境中，「自僱人士」與「僱員」之間的界限愈發模糊，這使得企業在管理人力資源時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。「自僱人士」與「僱員」在保障及權益方面存在顯著差異，包括保險、工業傷亡索償、代通知金、假期和工資等。若企業對這些差異未加以正確理解，可能會導致法律糾紛，甚至被人稟勞資審裁處，承擔不必要的法律責任。廠商會邀請專家講解如何分辨「自僱人士」與「僱員」，並分享不同的法庭案例，解釋法庭基於什麼因素釐定員工及僱主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，幫助僱主減低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5年4月25日(星期五)
時間：	下午 2:30 – 5:30
內容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如何分辨「自僱人士」與「僱員」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案例說明：快遞平台「ZEEK」配送員• 案例說明：外賣平台「Deliveroo」外賣員➢ 法庭用哪 11 項因素來決定？➢ 分析自僱合約上的協議和條款➢ 法例下對僱員和非僱員身份的保障概覽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僱員終止合約時，如何計算通知期、代通知金、年假、遣散費
地點：	廠商會培訓中心(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23 樓)
語言：	廣東話
費用：	\$550(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)；\$600(非會員)
講者：	何珮琪小姐(Kiki Ho) - 資深僱傭糾紛專家及僱傭法律家，擁有多多年處理勞資糾紛經驗，曾處理超過 5 千多宗法庭及勞工處的勞資個案，並為多間大學及機構舉行勞工法例課程及講座。

有意者請進行[網上報名](#)或填妥報名回條，傳真予廠商會(號碼：3421 1092)留座，後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請寫「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」)於開課三天前寄交廠商會 (地址：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3 樓)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廠商會羅小姐(電話：2542 8635)。

